

金矿储量计价承包利弊析

余 勇

(冶金部地质勘查总局)

为了促进金矿地质找矿和黄金生产的发展，“七五”期间国家对发展金矿地质工作实行了扶持和鼓励政策，增加了金矿地质工作的投入，并采取储量计价承包的形式，使投入与最终成果直接挂钩，调动了各部门找金的积极性。总的来看，金矿储量计价承包方向是对的，效果也较为明显，有其有利的一面：

1. 把矿产储量作为商品进行生产和交换，使投入与最终成果直接挂钩，调动了各部门、各单位找金矿的积极性。实行金矿储量计价承包后，各单位增加了金矿地质工作的投入，金矿储量有较大增长，预计“七五”期间全国新增金矿储量，将是“六五”期间探明金矿储量的3倍。

2. 加快金矿勘查成果直接转化为物质生产力，提高了地质成果的社会、经济效益。长期以来，地勘单位吃国家大锅饭、按人头切块分割投资，出现了一些不正常的现象，如超越勘探阶段盲目提高勘探程度，无限期拖延地质成果等等。实行储量计价承包，可以使投资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承包单位的经济利益直接联系起来，从而达到制约或避免上述一些不符合经济规律的现象发生。

3. 承包单位在承担承包风险的同时，可获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国家推行的金矿储量计价承包只在增加的黄金专项资金中实施，而原地勘费投资对大多数单位而言不发生变化，这在当前地勘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如同雪中送炭，谁承包了金矿储量，谁就可争取更多的投资，获得更大的效益。

金矿储量计价承包虽有有利的一面，但有些承包其弊端也十分明显：

1. 地勘单位或承包项目组，直接承担项目储量或阶段储量承包中的找矿风险，不利于调动地质人员的积极性。地质工作具有极大的风险性和随机性，地质找矿的风险系数大多在0.98左右，这意味着，对项目储量或阶段储量承包而言，98%的劳动将是无效的。承包过程中应严格区分经营风险和自然风险。经营风险由承包主体承担是正确的，而由于地质工作特点所存在的自然风险也让承担主体承

担，这将不利于促进地质找矿工作。

2. 项目储量或阶段储量承包与实际现状和国家的政策不相一致而难于实施。地质工作的投入与地质储量成果之间无相关关系。多数情况下，消耗了大量物化劳动而一无所获，地勘单位或承包项目组在经济上不可能承担这种风险损失。有时投入甚少，储量成果却十分突出，在当前地勘费严格受国家财政控制的情况下，主管单位或部门很难拿出大量资金收购“超额”储量，地勘单位或承包项目组在国家政策范围内也难以分配这部分“超额”利润。

3. 实行项目储量或阶段储量承包，不可避免地会忽视基础地质工作和工作质量，出现短期行为。地质工作的目的和任务不仅表现在探明矿产储量上，更重要的是对地质规律的研究和认识。如果在承包中不承认后者的价值，就不可能有人去积累地质资料，加深认识，提高地质工作的研究水平，指导找矿，也不会有人预付大量资金开展基础地质和普查找矿工作。久而久之，将会使地质工作舍本逐末、坐吃山空，造成恶性循环。

究竟如何承包，一时还难以找到成熟的模式。为了进一步搞好金矿储量计价承包，尽量减少承包过程中的弊端，本人认为在承包过程中应对不同的管理层次采取不同的承包形式：

1. 工作区域范围广、地勘费投资额度较多、规模足够大的单位（如各部、局或勘探公司等）适合于金矿储量计价承包，承包周期应不少于3年。在工作项目多、范围大、时间长的条件下进行储量计价承包，可以促使地质找矿的自然风险趋于平稳，有利于地质找矿。

2. 工作范围小、地勘费投资有限的地勘单位或承包项目组不宜全面推行项目储量或阶段储量计价承包，而实行地质工作任务、目标、储量成果、效益等多种综合指标的承包较为合适。这样可使基层单位的承包接近实际，有利于调动地质人员的积极性，形成地质工作的良性循环。